

附件 2

《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》 填表说明

1. “考生编号”栏，填写考生号。
2. “姓名”栏，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
3. “出生日期”栏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，月份、日期用 2 位数字表示，如“2008.04.03”。
4. 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“民主党派（注明党派名称）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。
5. 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
6. “文化程度”栏，结合本人实际情况，填写“高中”“职高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。
7. “婚姻状况”栏，填写“未婚”“已婚”“离异”“丧偶”等。
8. “生源省份”栏，填写本人高考报名所在省份，山西省公安厅只对本省生源组织开展政治考察，此栏应填“山西”。
9. “公民身份证号码”栏，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
10. “户口所在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地址。
11. “经常居住地”栏，填写最近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

生活中心的具体地址。

12. “本人主要经历”栏，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，到本年度高考结束为止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20.09—2023.06”，休学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除寒暑假外不得空断。

13. “本人、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受到处理处分处罚情况”栏，如实填写。如无此类情况，在“无此类情况”处打“√”。

14. “本人出国（境）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出国境情况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6.03”。

“所到国家或者地区”栏，填报从出国（境）至回国（境）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，含过境签的国家。

“事由”栏，填写公务、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置财产等。

如无此类情况，在“无此类情况”处打“√”。

15. “家庭成员情况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情况”栏，家庭成员指考生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父母（或者其他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；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是指考生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已婚兄弟姐妹。其中，父母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、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等；子女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等；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

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等。

“称谓”栏，填写亲属关系，如“丈夫”“妻子”“父亲”“母亲”“哥哥”“妹妹”“儿子”“女儿”“祖父”“祖母”“外祖父”“外祖母”等。已去世人员信息也要填写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”栏，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职务、学校专业等信息，如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（主要经营×××）”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务农（已故）”“xx 大学 xx 专业”，不得笼统填写“务农”“个体”“干部”等。

16. “本人、家庭成员移居国（境）外情况”栏，如实填写相应情况。如无此类情况，在“无此类情况”处打“√”。

17. 其他：考生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